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「安心就學」補助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『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』。

貳、協助對象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一、低收入戶

二、中收入戶。

三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）。（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）。

四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
書面證明）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五、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（須檢具導師家訪記錄或家長書面說明）

六、具其他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軍公教遺族）

參、申請項目：細節請參考 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一、代收代辦費

二、學生午餐費（僅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家庭情況特殊的學生）

三、課後輔導費（僅補助低收入戶）

肆、申請程序

一、繳件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前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不申請。

二、填寫申請表給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至註冊組。

伍、本補助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 1 次。

若有疑惑請洽教務處註冊組
25931951*112



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（免填此表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申請補助（請填妥此表）	
申請人（學生） 編號	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簽名
學生身分（擇一）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註冊組有資料，不需繳交低收入戶卡證明及存摺，只需繳交申請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註冊組有資料，不需繳交中低收入戶卡證明及存摺，只需繳交申請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 紀錄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 說明	家長簡易說明，並請導師簽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）	導師簽名：			
		<p>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)</p> <p>2. 備齊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</p>			

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註：申請表請於 9/1 (四) 12:00 前連同證明文件及學生台北富邦存摺影本一併交到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同不申請，亦不另行通知。